

變動申報注意事項

112年7月10日修改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立法委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

二、表格格式：

立法委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於每年辦理定期申報時，除填寫附表一甲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」外，尚須填寫附件四「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」（填寫範例詳附件），若財產無變動，「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」仍應辦理申報。

三、辦理變動申報之標的：

立法委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國內及國外不動產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。

四、蒐集變動申報資料：

（一）確認變動申報期間

變動申報期間，係指「前次申報日」迄「本次申報日」止。

「前次申報日」可電洽監察院查詢，連絡電話 02-2341-3183#495。

（二）確認國內、外不動產變動情形：

1. 查詢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動產買賣紀錄。
2. 向地政主管機關查詢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異動索引資料，確認不動產變動狀況。

（三）確認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變動情形：

向開戶之證券商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調取變動申報期間，所有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資料。

五、填寫變動申報表

（一）土地：

應填寫欄位	資料來源	
變動時間	參考地政機關不動產登記謄本登記日期	
變動原因	參考地政機關不動產登記謄本登記原因	
變動價額	買賣	買賣契約所載交易金額
	贈與、繼承	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
	重劃	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
	徵收	徵收時之價額

（二）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

變動原因	變動時間	變動價額
------	------	------

買 賣	股 票 買 賣 成 交 之 日	買 賣 交 易 日 之 成 交 價
贈 與	股 票 贈 與 登 記 之 日	雙 方 完 成 贈 與 登 記 時 ， 股 票 交 易 日 之 收 盤 價
繼 承	股 票 繼 承 登 記 之 日	完 成 繼 承 股 票 登 記 時 ， 股 票 交 易 日 之 收 盤 價
現 金 增 資 股 (有 償 配 股)	股 票 實 際 匯 入 證 券 戶 之 日	以 上 市 (櫃) 公 司 公 告 之 現 金 增 資 價 為 準
除 權 (無 償 配 股)	股 票 實 際 匯 入 證 券 戶 之 日	以 股 票 實 際 匯 入 證 券 戶 該 日 之 收 盤 價 為 準